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相关人员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委员会委员；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

3、同意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委员会委员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坚民（签字）_____

范永明（签字）_____

王玉春（签字）_____

年 月 日